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09:46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德龍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王金鳳女士
陳廣財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上任秘書朱杰華女士已於十二月初離任，他代表財委會歡迎暫代她職位的曾德龍先生，並感謝朱女士過去為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6-2017 年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5 號)

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王金鳳女士及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7. 地政總署王女士透過投影片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

8. 有委員表示，有關命名將為行人及駕駛者提供清晰指示，故支持有關建議。

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街道命名。

(B)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年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 26 號）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當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 沒有委員對題述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17,900 元予一項申請。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 27 號）

12. 主席表示，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8-20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及籌備活動需時，委員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主席就個別申請作出以下補充：

(i)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主席表示，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人手，建議沿用去年的安排，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聘用合約員工，以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預算總開支不超逾 2018-2019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 上限。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已於本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此外，2017-2018 財政年度將於 3 月結束，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將撥入 2018-2019 財政年度清付，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文件內。

(iii)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於 2018-2019 年度沿用公開邀請報價的做法，以及是否同意只邀請弱能人士的團體提供報價。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報價安排，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

秘書處

議通過聘用合適的承辦商。

(iv) **2018 屯門龍舟競渡**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通過 2018-2019 年度上調有關活動的預算撥款額 15%，而是次申請的金額在有關預算撥款額之內。

13.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共推薦 14,715,828 元予 15 項撥款申請。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8 號)

14. 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846,614 元，資助 1,070 項社區參與活動。

1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有關派發 2018 年掛曆及利是封事宜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在屯門政府合署平台派發 2018 年掛曆及利是封。此外，因應「2018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6-2017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秘書處另行安排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蝴蝶灣社區中心派發掛曆及利是封。秘書處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發信予區內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並在告示板張貼通告，通知居民上述的安排。主席請委員協助向居民傳達上述派發掛曆及利是封的安排。

17. 委員就派發 2018 年掛曆及利是封的安排發表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不少居民已陸續向他們查詢派發掛曆的日期，而其辦事處至今仍未收到有關掛曆及利是封；
- (ii) 表示已收到有關掛曆及利是封，並指出承辦商或會分批送貨，以致各議員的收貨日期不一；

- (iii) 表示議員只獲告知有關掛曆及利是封將於 12 月中運抵，但不知確實的送貨日期，故難以作出相應準備；
- (iv) 表示本年度的掛曆及利是封早已定稿，不明白為何發貨日期仍較往年為遲，希望秘書處與承辦商作出檢討，並要求承辦商提供解釋。此外，建議明年有關工作小組及早籌備印製掛曆及利是封的事宜，並提前至 11 月中下旬和 12 月初進行派發；
- (v) 表示其議員辦事處自行印製的月曆早於 9 月至 10 月定稿，並交付承辦商印製，故可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安排派發；
- (vi) 建議秘書處於來年報價要求中訂明有關送貨日期及延遲送貨的罰則；
- (vii) 表示掛曆的部分相片經剪裁後比例不當，亦有部分相片像素較低；以及
- (viii) 表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有意舉辦攝影比賽，並徵用有關照片供區議會使用，冀可為印製 2019 年掛曆提供更多優質相片。

18. 主席詢問秘書處何時向承辦商提交定稿。他另建議明年財委會可提早討論有關議題，並考慮要求承辦商負責拍攝印製掛曆的相片。

19. 秘書表示，財委會會於每年 6 月的會議就印製來年掛曆及利是封的安排提出討論，並於 7 月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作出跟進，以便掛曆及利是封定稿可於 11 月中旬交予承辦商印製。承辦商須按要求於一個月內完成印製並送貨至秘書處和各個區議員辦事處。由於早前財委會選擇的部分相片未能符合印刷要求，故秘書處需時與主席另行選擇照片，並重新跟進有關的校對工作，以致有關掛曆及利是封的發貨日期較去年稍遲。就此，秘書處來年會盡量確保相片的質素符合印刷要求，避免同樣情況再次發生。送貨安排方面，秘書處已於 12 月 11 日向各議員發信，通知今年的掛曆及利是封會於 12 月 13 至 15 日及 18 至 19 日運抵各區議員辦事處，而由於承辦商將分批次送貨，故議員收到掛曆及利是封的日期會有所不同，但秘書處已提醒承辦商盡量加快送貨。

2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補充表示，按過往做法，財委會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公布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總核准撥款額，以及區議會通過該年度的撥款預算草案

後，才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印製掛曆及利是封的工作。因應委員的建議，財委會可提早於明年 4 月舉行的會議即開始討論有關議題，以便印製工作可於 11 月底前完成。

21.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明年將提早討論有關議題，他並請秘書處向各專職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收集印製掛曆的相片。

秘書處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的議題，並議決 2018-2019 年新一屆的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維持不變，而 2020-2021 年的安排則可再作討論。因此，如委員希望繼續跟進上述議題，可按需要向 2018-2019 年新一屆的財委會遞交文件，以詳細討論 2020-2021 年的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會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23. 有委員表示，秘書處早前發放了新一屆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名單，但有關名單並沒有列出獲提名人士於現屆專職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資料，而上屆的提名名單則有列出相關資料。

24. 民政處劉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會將有關資料交予遴選委員會參考。由於部分獲提名人士從未出任專職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故秘書處未有列出相關資料，以免混淆。如委員希望得悉有關詳情，秘書處可另行補充。

25. 有委員表示，上一屆的提名名單亦有從未出任增選委員的人士，而有關名單亦能清晰表列各人於專職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資料，不明白為何新一屆的做法有變。

26.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把有關資料發給各屯門區議員參閱。]

拍攝區議會合照事宜

2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第十四次會議，秘書處會安排於當日下午在屯門大會堂拍攝全體區議員合照，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另行通知。

秘書處

新一屆財委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事宜

28. 主席表示，新一屆財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早上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財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工作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新一屆工作小組未成立以前，仍需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往的做法，同意由現屆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工作小組正式成立之前，協助跟進有關的工作。

29. 有委員建議秘書處於發放修訂文件時列明有關修訂內容，主席請秘書處就此作出跟進。

30. 主席於上午 10 時 0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7



屯門區議會
2016 至 2017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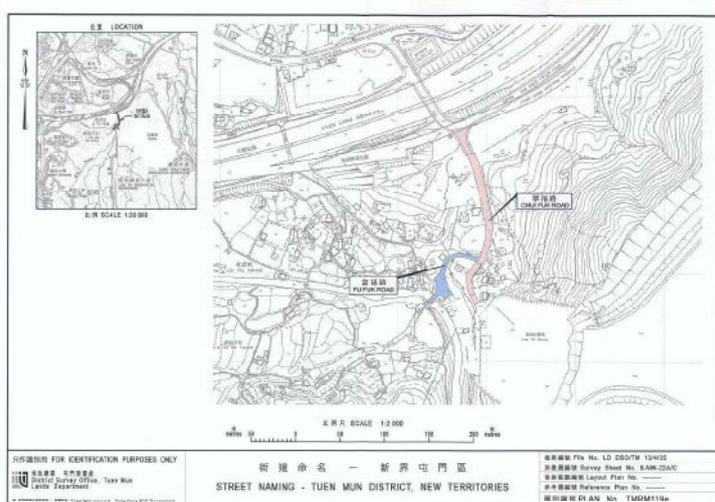
街道命名 – 翠福路 及 富福路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現建議將現時從福亨村路通往藍地石礦場的現有道路命名為翠福路(CHUI FUK ROAD)，以及連接翠福路的現有道路命名為富福路(FU FUK ROAD)。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因此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19e)。



前期工作



在2011年3月和8月獲民政事務處回覆承擔路牌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隨後本處在確認該道路命名沒有抵觸現有道路名稱後，即着手繪製諮詢地圖。諮詢工作在2017年10月完成，包括富泰區區議員陳文偉先生，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民政事務處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